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系统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组成情况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下属 60 个核算单位，共有各级各类学校（单位）195 个，其中：高完中 8 所、职教中心 2 所、初级中学 14 所、九年制学校 7 所、小学 70 所，幼儿园 86 所（民办园 63 所）、进修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教育事业单位 5 个、教委机关 1 个。教育系统教职工 12483 人（其中民办 1027 人），学生数 98974 人（其中民办 11378 人）。

(二) 部门（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管理全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统筹规划和管理，负责全区教育体制改革，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及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统计、信息工作。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承担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负责教育经费的安排和预决算工作。统筹管理、协调民办教育，实施民办教育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承担民办教育监管的责任。会同区委组织部管理教育系统的区管领导班子和区管领导干部；按权限负责本系统由区教委直接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任免和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负责教育部门的信访、档案、安全、保密、综合治理和教育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管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管理教育系统机构编制、人事和社会保障及教育培训、人员调配、职称评定工作。负责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职学校在长寿的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在长寿的自学考试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党纪检查、行政监察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本系统工、青、妇等群团工作。承担教育系统各单位各类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4年长寿区教育系统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768.35 万元，总支出 101,733 万元；结转 5,035.35 万元。

（二）长寿区教育系统 2014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89.94 万元，项目支出 14,143.0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万元，教育支出 69,798.7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2.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07.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4.01 万元。

(三)2014 年长寿区教育系统政府性基金收入 7,364.06 万元，支出 7,116.13 万元，结转 247.93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额情况。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46.07 万元，实际支出 263.10 万元，比预算减少 82.9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166.86 万元，实际支出 100.31 万元，比预算少 66.55 万元，教育系统购置公务用车 3 台，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13.17 万元，比预算少 1.83 万元。共有公用用车 45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64.21 万元，实际支出 149.62 万元，比预算少 14.59 万元。减少原因：学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档次。严格公车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有效地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